

关于申请支付亳州市企业开办平台升级改造综合项目第三年合同款及移交该项目的汇报

局党组：

一、建设情况

为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化“一网办理”，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开办注销领域营商环境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创优营商环境若干平台项目资金的请示》（亳市监〔2022〕35号）精神以及市领导“建设方式上，让市数据局统一代建”批示要求，我局开展了亳州市企业开办平台升级改造综合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企业开办“个转企”系统、企业开办“掌上办”系统、证照注销联办系统、企业开办系统升级改造和系统对接等建设内容。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由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72.5万元中标，分三年等额支付合同价款，服务期为3年。

二、验收情况

2023年11月1日，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承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了项目资料，审查了系统平台功能演

示，并模拟了项目事项办理流程。经质询和讨论后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三、审计情况

2024年1月2日，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该项目送审金额2725000.00元，核定金额2690250.00元，核减金额为34750.00元，核减比例1.28%，审减金额已于第一次支付项目合同价款时扣减。

四、应用成效

截至目前，亳州市通过企业联办服务平台新开办市场主体362143户，比2024年同期增长60902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69618户，比2024年同期增长37488户。一年来，该系统运行稳定，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平均每个企业开办用时5.4小时（工作时），大大节约了企业开办时间，提高了企业开办效率，降低了企业开办成本，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经费来源

本项目2025年年度合同费用已列入我局财政预算，本次费用拟使用我局财政预算进行支付。

六、提请事项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272.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分三年等额支付合同价款，本年度拟支付项目第三年合同款90.5万元。同时鉴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企业开办等相关业务，供市市场监管局使用，且合同款即将支付完毕，拟移交

市市场监管局，后续我局不再承担该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现提请党组会研究支付此项费用，并同意项目移交。

请审议。

- 附件：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
2.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创优营商环境若干平台项目资金的请示
3. 市领导批示
4. 亳州市企业开办平台升级改造综合项目合同
5. 验收报告
6. 审计结果表

政务服务指导科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皖政办秘〔2022〕13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委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8 日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

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化“一网办理”，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标杆城市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 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管、一码共享”。探索涉企高频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2.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推进建立完善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3. 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 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

4. 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亳市监〔2022〕35号

签发人：刘允强

关于解决创优营商环境 若干平台项目资金的请示

市政府：

为进一步创优我市营商环境，拉高服务标杆，依据《安徽省企业开办季度分析评议细则（试行）》及省政府《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2022版），结合我市实际，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平台升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查询等平台上线，现就需推动解决系统上线资金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关于平台建设内容

（一）亳州市企业开办平台升级改造综合项目。增加参保登记、公积金信息录入登记、企业医保登记功能；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增加“个转企”端口改造功能，建成“个转企”线上“一体化服务平台”；增加企业住所标

准化登记功能，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推进建立完善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增加“证照并销”端口改造功能，企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增加“皖事通”移动端企业开办功能，实现亳州市企业开办“掌上办”。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 电子印章平台及应用服务项目。加快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应用，规范完善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三) 企业电子档案“容e查”网上综合查询服务系统项目。建成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查询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移动端等，提供全天候、足不出户企业档案查询下载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二、关于资金解决问题

按照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秦凤玉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若干平台上线的请示》(亳市监〔2022〕19号)上“请市数据资源局、财政局予以支持，指导帮助平台尽快上线”的批示精神，经征询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查意见，上述3个信息化

附件 3

传阅 意见	
办理 意见	
领导 批示	建议同意请示事项，请薛市长、左市长批示。 刘岩 2022-07-06 拟同意，请左市长阅示。 薛冰 2022-07-12 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左龙 2022-08-08

附件 4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亳州市企业开办平台升级改造综
合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2〕06232 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 1185 日历天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三年等额支付合同价款, 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第三笔合同款。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期为 3 年, 免费维保到期后, 每年的运维服务费用不高于本项目中标价格的 15%。
4	履约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保证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2725000.00),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 (2份), 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 每拖延1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

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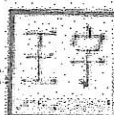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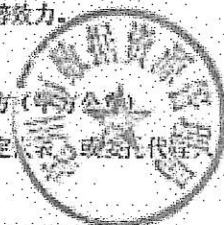
⑥系统经/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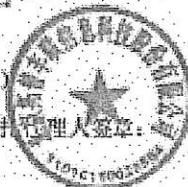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09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2022年11月10日

亳州市公管局
合同备案专用章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合同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5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亳州市企业开办升级改造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 BZSJ[2022]CG232 号)	建设单位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验收地点	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院内综合楼 2 楼 211 会议室	监理单位	合肥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2,725,000 元 (人民币: 贰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承建单位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专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2 楼 211 会议室组织召开“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亳州市企业开办升级改造综合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承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 审阅了项目资料, 审查了系统平台功能演示, 并模拟了项目事项办理流程。经质询和讨论后,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继续加强后续功能完善和运维保障; 2、继续加强数据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3、不断优化用户体验。 综上所述,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的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字	邓晓冬 任奎 孙子豹 许振峰 马建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承建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 王峰志	监理单位代表: 关建	承建单位代表: 良福	
日期: 2023.11.12	日期: 2023.11.1	日期: 2023.11.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

工程名称:		亳州市数字资源管理局采购亳州市企业开办升级改造综合项目	
建设单位:	亳州市数字资源管理局	施工单位:	北京拓普丰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退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亳州市数字资源管理局采购亳州市企业开办升级改造综合项目	2725000.00	2690250.00	34750.00
合计: 审定价	贰佰陆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审核单位: 王峰	竣工单位意见	竣工单位意见	竣工单位意见
审核人: 王峰	竣工人: 李艳	竣工人: 李艳	竣工人: 李艳
审核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